

阳西县沙扒中学教学楼、新圩镇中心小学 禾塘教学点校舍重建项目噪声检测采购 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4、资质要求说明：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沙扒中学教学楼、新圩镇中心小学禾塘教学点校舍重建项目噪声检测；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教育局；
3. 项目情况：阳西县沙扒中学建设 1 幢 4 层教学楼，建筑占地面积 44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3.06 平方米；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禾塘教学点建设 1 幢 2 层教学楼，建筑占地面积 3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8.05 平方米，以及绿化、硬底化、排水等附属工程。本项目主要负责对阳西县沙扒中学教学楼、新圩镇中心小学禾塘教学点校舍重建项目进行噪声检测。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阳西县沙扒中学教学楼、新圩镇中心小学禾塘教学点校舍重建项目噪声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 检测工期要求

服务周期从中选单位进场至选取人所有委托检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选取人通知为准。

2. 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成果及质量要求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要求。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检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具体检测费用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费用未达到需公开招标限额。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